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47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9 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一九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于公司 2019 年新增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包含旗下 17 家子公司），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 118 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45 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不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江鹏翔 100% 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有效期，有效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届满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决议，依法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具体事宜。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延长授权有效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授权有效期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其余授权内

容不变。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777.59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 514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5.97%；向发起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2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95%；向发起人白马发电厂电力开发总公司发行 1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48%；向发起人中国冶金进出口四川公司发行 8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18%；向发起人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发行 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885%；向发起人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四川公司发行 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885%。</p> <p>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327 号】文批准，原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672.01 万股国家股股权全部予以转让，受让方分别为：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4500 万股，占当时股份总额的 29.52%，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2442.01 万股，占当时股份总额的 16.02%；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受让 730 万股，占当时股份总额的 4.79%。</p> <p>根据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内民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民事裁定书（2011）内民破字第 1-12 号裁定，公司管理人将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 11552.81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受让方分别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受让</p>	<p>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777.59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 514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5.97%；向发起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2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95%；向发起人白马发电厂电力开发总公司发行 1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48%；向发起人中国冶金进出口四川公司发行 8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18%；向发起人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发行 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885%；向发起人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四川公司发行 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885%。</p> <p>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327 号】文批准，原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672.01 万股国家股股权全部予以转让，受让方分别为：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4500 万股，占当时股份总额的 29.52%，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2442.01 万股，占当时股份总额的 16.02%；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受让 730 万股，占当时股份总额的 4.79%。</p> <p>根据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内民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民事裁定书（2011）内民破字第 1-12 号裁定，公司管理人将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 11552.81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受让方分别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受让</p>

	<p>5352.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受让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让 4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3 号）的核准批复，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8528.79 万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 1388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4%。</p>	<p>5352.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受让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让 4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3 号）的核准批复，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8528.79 万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 1388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4%。</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6 号）的核准批复，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的公司 13881.6 万股、297.5 万股、297.4 万股、295.07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4%、0.66%、0.66%、0.65%）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后，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771.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6 号）的核准批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5354.5617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0,516.6773 万股。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771.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1%。</p>
2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162.115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516.677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份的活动。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4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7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六、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14:30 在成都华敏君豪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 228 号）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50 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